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5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紀和延

代 理 人 鄭諭麗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更生之聲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4條及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及證明文件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郭力瑜

01 附件：

02 一、請自行核算至本裁定送達日止，債務人之債務金額（本金加  
03 利息）有無逾新臺幣1,200萬元。

04 二、請說明自113年7月起至今，聲請人有無收入（如薪資、獎  
05 金、佣金、政府補助等一切收入），並提供相關證明。

06 (一)如為薪資所得，請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

07 (薪資請陳報應領薪資及詳列扣除項目及金額，勿僅陳報  
08 實領薪資)；

09 (二)如有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亦應提出證明（如薪資袋或  
10 雇主出具之在職暨薪資證明書等）；

11 (三)如「無業」，請說明有何特殊原因（例如身體、疾病等）當  
12 時無法取得有最低基本工資之工作？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  
13 件。

14 三、聲請人自111年7月起至113年6月（即聲請前二年內），以及  
15 自113年7月起迄今（即聲請後），有無領取勞保給付、社會  
16 救助、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款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款或其他政  
17 府發放之津貼（例如租屋津貼等）？如有，請分項條列式列  
18 出領取項目、金額、期間，並提出領有補助之相關證明資  
19 料。（如有資料，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

20 四、請說明聲請人為要保人之目前名下各筆有效保單（壽險）之  
21 保價金金額？

22 五、請提出聲請人最新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及明細正  
23 本。

24 六、請敘明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並說明履行可能之理由及計算  
25 式（償還計畫）。